

103 學年度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管理學	3	
色彩學及實習	3	
美髮造型及實務	3	
服裝畫	3	
服裝材料學及實驗	3	
美容造型及實務	3	
服裝構成學及實習 (1)	3	
時尚彩妝設計及實務	3	
創意染色設計與應用及實習	3	
服裝設計及實習	3	
人體工學	3	
消費者行為	3	
服飾商品企劃	3	
服飾行銷學	3	
應修學分總數	42 學分	
備註：		
可招收名額	3 名	
申請資格	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(含)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	
應繳交資料	讀書計畫書及自傳	
審查方式	書面資料審查	
其他規定		